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尚国庆：

本院受理原告蒋德东与被告尚国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23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尚国庆返还原告蒋德东借款78500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蒋德东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50元，原告蒋德东负担262元，被告尚国庆负担178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尚国庆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远达建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石嘴山市远达建筑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银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02民初37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驳回原告石嘴山市远达建筑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石嘴山市远达建筑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600元，由石嘴山市远达建筑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亦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周凯：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凯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5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燕：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燕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6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8703号

王亮：

原告宁夏神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亮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一、被告王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神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维修费76394元，违约金2844元，场地占用费5295元，并按照15元/日的标准继续支付自2022年5月13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场地占用费；二、原告宁夏神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权以宁A365L9车辆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87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21民初3920号

穆克恒：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亘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穆克恒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令：驳回原告宁夏亘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按照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由原告宁夏亘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许彩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与被告许彩霞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5民初43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许彩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5202.54元、利息3663.02元，合计28865.56元；2022年11月19日起的利息，以25202.54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四倍即14.6%的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二、驳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2元、公告费300元，由许彩霞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送达宣判答疑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杨术伟：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宁夏佳影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追加张海强、杨术伟为宁夏佳影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世纪鑫隆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审查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执异6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追加被申请人张海强、杨术伟为(2018)宁0121执831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审判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张学恒：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张学恒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67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学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消费本金37651.6元，分期已摊本金25243.1元，截至2022年6月27日的利息、违约金共计6402.33元，合计69297.03元，并以欠付借款本金62894.7元为基数支付2022年6月28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按照年利率14.6%计付；驳回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48元，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负担73元，被告张学恒负担775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张学恒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号接待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亮：

本院受理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及第三人凯枫融资租赁(杭州)有限公司、凯枫融资租赁(杭州)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裁判被告支付剩余未付租金171663.08元，留购价1元，自2018年9月9日起至2021年4月9日逾期943天，违约金33965.92元，逾期总金额205630元(之后的违约金以租金171663.08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自2021年4月10日起计算至马亮付清租金之日止)；2.请求对被告所有的车牌号为宁AK329Z的车辆行使抵押权，对该车辆价款优先受偿；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十六号法庭(线下或线上云审方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吉庆：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霞与被告宁夏百力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砼制品分公司、第三人刘吉庆、贺广生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原告张霞对本院作出的(2022)宁0106民初5066号民事判决书不服，提起上诉：1.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金凤区人民法院(2022)宁0106民初5066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一审及二审的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高明雄：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奋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2.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你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德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禹强军与被告马德林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38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禹强军与被告马德林于2020年9月11日签订的《装饰装修工程合同书》，解除日期为2022年7月27日；二、被告马德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禹强军装修款20000元；三、驳回原告禹强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59元，原告禹强军负担399元，被告马德林负担36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德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圣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秀斌诉被告宁夏圣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忠创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杨进毅、邵长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申请对银川市金凤区民生花园电梯钢结构电梯井道施工项目工程中原告进行施工安装的民生园4号楼1单元、民生园4号楼5单元、居园8号楼2单元、居园4号楼1单元、居园1号楼1单元、居园7号楼1单元、家园7号楼5单元的玻璃面积及工程造价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评估鉴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选定鉴定机构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质证)、勘验现场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1月18日上午9时30分前往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对因鉴定所需要的证据材料进行质证，于2023年1月18日上午10时30分前往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立案庭7号窗口抽签选取鉴定机构，并于2023年2月8日上午9时30分前往案涉现场进行勘验，如逾期未参加以上审理、鉴定程序，本院将依法缺席进行，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建飞：

一、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玉林与被告张建飞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2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陈玉林与被告张建飞于2017年11月18日签订的装修合同，解除日期为2022年10月27日；二、被告张建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陈玉林装修款30000元、违约金9000元，合计39000元；三、驳回原告陈玉林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66元，原告陈玉林负担1787元，被告张建飞负担879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建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廷军：

本院受理上诉人银川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马孝林、原审第三人连廷军、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4民终12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600元，由银川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廷军：

本院受理上诉人银川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温小军、原审第三人连廷军、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4民终12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600元，由银川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廷军：

本院受理上诉人银川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张喜娥、原审第三人连廷军、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4民终12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600元，由银川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廷军：

本院受理上诉人银川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张晓珍、原审第三人连廷军、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4民终12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600元，由银川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任立业：

本院受理原告杨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判决被告偿还欠款50000元及利息5000元，共计：55000元；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行政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罗县人民法院

银川萨法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江波、周春玲、王历、王宁：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时速一千商贸有限公司、银川一秀华冠商贸有限公司、宁夏劲海瑞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银川萨法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高劲松、韩莉、江波、周春玲、王历、王宁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24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银川时速一千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偿款8144839.95元；二、被告银川时速一千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自每笔实际代偿之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分别以代偿款340819.96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30日起算；以代偿款51180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28日起算；以代偿款51800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28日起算；以代偿款283739.99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24日起算；以代偿款259700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27日起算；以代偿款2162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31日起算；以代偿款69414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5日起算；均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两倍计算)；三、原告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高劲松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宝湖天下5号楼9号营业房(房权证号：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4074680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银川一秀华冠商贸有限公司、银川萨法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高劲松、韩莉、江波、周春玲、王历、王宁对被告银川时速一千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被告银川时速一千商贸有限公司进行追偿；五、驳回原告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9244元，由原告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2255元，被告银川时速一千商贸有限公司、银川一秀华冠商贸有限公司、银川萨法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高劲松、韩莉、江波、周春玲、王历、王宁共同负担66989元；公告费1400元，由被告银川时速一千商贸有限公司、银川一秀华冠商贸有限公司、银川萨法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高劲松、韩莉、江波、周春玲、王历、王宁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周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杨宝成、马文娟、马志鹏、周宁、罗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杨宝成、马文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1618.91元、利息11952.08元(利息计至2022年10月23日)，合计53570.99元，2022年10月24日及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依照合同约定逾期月利率7.917‰计算支付至借款本息结清日；2.判令被告马志鹏、周宁、罗成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各一份。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平罗县人民法院

张海录：

本院受理原告胡菊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22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张海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胡菊红借款67000元；二、驳回原告胡菊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46元，由原告胡菊红负担486元，被告张海录负担146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海录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青铜峡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0578号

宁夏路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周磊：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军章与你们及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悦海支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105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夏路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李军章返还车辆损失金额40740元，并支付违约金12222元；二、驳回原告李军章对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悦海支公司、周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260元，由原告李军章负担2176元，被告宁夏路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负担1084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宁夏路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新法庭2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787号

宁夏沃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马彦芳、秦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汇顺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贺小宁及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11787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被告宁夏沃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宁夏汇顺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服务费300000元；二、被告马彦芳、秦伟在宁夏沃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经依法强制执行该公司财产后仍未受清偿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被告马彦芳、秦伟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沃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原告宁夏汇顺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800元，保全费202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宁夏沃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马彦芳、秦伟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少年家事审判庭(8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7686号

吴凤：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偿付43849.98元；2.被告向原告偿付以本金43849.98元为基数的资金占用费，自2020年8月7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执8657号

穆文娟、宁夏友邦创信担保有限公司、魏伟、苏冬娜：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与被执行人杨鹤、穆文娟、宁夏友邦创信担保有限公司、魏伟、苏冬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宁0104民初980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于2022年8月10日立案执行。现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将拍卖被执行人杨鹤名下银川市兴庆区富宁街15号嘉屋苑5号楼3单元401室房产。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2)宁0104执8657号及(2022)宁0104执865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并通知你方于2023年1月18日10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501室选取评估机构，于2023年2月28日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择期委托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房屋进行公开拍卖。如你届时不到场，将视为你放弃选择权(遇法定休假日顺延)。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7923号

贾东：

本院受理原告王又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 请求本院判令你向原告偿还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82115.56元，合计182115.56元，并自2022年7月26日起按照年利率15.4%计算利息至款项付清止；2. 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290号

刘建光：

本院受理原告杜存仁与被告刘建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29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刘建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杜存仁返还欠款15915元；二、驳回原告杜存仁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63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杜存仁负担106元，被告刘建光负担557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5606号

宋克万：

本院受理原告赵连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款利息24531.5元(暂计算至2022年6月14日)，并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海南中航鑫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海南中航鑫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李岩与被告宁夏世程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鑫(宁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南中航鑫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海南中航鑫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1.被告海南中航鑫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岩劳务工资15000元；被告海南中航鑫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责任；2.驳回原告李岩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60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514号

赵静：

本院受理的原告田彦贵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房款5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14029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50分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384号

宁夏宁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友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原告王银与被告宁夏宁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登仁、宁夏友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11384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宁夏宁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登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银支付欠款7万元并按每年7.8%支付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2421号

宁夏宁馨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原告伊建佳与被告宁夏宁馨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124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宁夏宁馨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伊建佳支付经济补偿金11910.19元，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的带薪年休假工资938.73元；二、驳回原告伊建佳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2358号

宁夏宁馨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原告尚凤环与被告宁夏宁馨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123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宁夏宁馨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尚凤环支付经济补偿金11588.22元，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的带薪年休假工资456.68元；二、驳回原告尚凤环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2350号

宁夏宁馨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原告冯浩与被告宁夏宁馨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123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宁夏宁馨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冯浩支付经济补偿金52159.74元，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的带薪年休假工资1692.81元；二、驳回原告冯浩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2337号

宁夏宁馨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原告陶慧玲与被告宁夏宁馨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123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宁夏宁馨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陶慧玲支付经济补偿金19686.62元，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的带薪年休假工资835.51元；二、驳回原告陶慧玲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7399号

王金鹏：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交通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大学城驾校遗留学员培训费及其他费用1797261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管理服务费198900元；3.请求判令被告从起诉之日起按照同业拆借利率支付上述款项利息至款项付清为止；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40分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4478号

王宏：

本院受理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广斌、杨丽霞、王宏、张胜、黎占虎、宁夏建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44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广斌、杨丽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999600元、利息2158638.76元，本息共计5158238.76元；并以借款本金2999600元为基数，按《个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方式计算，支付2022年7月26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的利息；二、被告王宏、张胜、黎占虎、宁夏建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宏、张胜、黎占虎、宁夏建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刘广斌、杨丽霞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908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48508元，由被告刘广斌、杨丽霞、王宏、张胜、黎占虎、宁夏建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4747号

朱沙沙：

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村商业银行)与被告朱沙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47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朱沙沙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透支本金9766.29元，支付利息804.86元；本息合计10571.15元；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支付2022年7月20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元、公告费600元，共计682元，由被告朱沙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4722号

赵亮、李文娟：

本院受理原告代润华与被告赵亮、李文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47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亮、李文娟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代润华支付代偿款5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00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合计1700元，由被告赵亮、李文娟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3856号

孙杰：

原告纪灵军与被告孙杰、马小宁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1)宁0181民初38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孙杰、马小宁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纪灵军支付租赁费16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6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合计816元，由被告孙杰、马小宁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